

<<晚清文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晚清文选>>

13位ISBN编号：9787300150192

10位ISBN编号：7300150195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郑振铎 编

页数：76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晚清文选>>

### 内容概要

本书初版于1937年，由生活书店印行。  
全书分3卷，收录130家近500篇文章。  
所收诸家，从林则徐至陈天华，突出图强与革命思想。  
书中选龚自珍、冯桂芬、郑观应、薛福成、王先谦、王韬、谭嗣同、林纾、严复、章太炎等人文章甚多；同时收洪秀全、杨秀清等人之与太平天国有关的文章多篇。  
此书不仅为研究中国近代文学、史学提供了宝贵的资料，而且其进步的编辑宗旨，也是晚清各种总集、类选所不能企及的，堪称观察晚清思想文化转变的一个重要窗口，通过对其文章体例和内容的分析，可以大致了解当时社会变动之巨，思想转变之激烈。

<<晚清文选>>

书籍目录

卷上

林则徐

附奏东西各洋越窳夷船严行惩办片

拟谕英咭喇国王檄

覆奏曾望颜条陈封关禁海事宜疏

密陈定海夷情片

密陈夷务不能歇手片

查勘矿厂情形试行开采疏

魏源

圣武记叙

海国图志叙

拟进呈元史新编序

筹海篇上

筹海篇下

徐金镜

防海事宜序

严如煜

洋防辑要序

慕天颜

请开海禁疏

程含章

论洋害

朱云锦

地图说

俞正燮

贞女说

节妇说

2 / 晚清文选

丁晏

书包倦翁安吴四种后

梅曾亮

赠孙秋士序

户部郎中汤君墓志铭

游小盘谷记

钵山余霞阁记

江亭消夏记

书棚民事

管同

禁用洋货议

抱膝轩记

饿乡记

余霞阁记

吴鸣锵

反送穷文

赵垣

<<晚清文选>>

城南古迹记  
烟霞岭游记  
云阳洞北小港记  
江藩  
毛乾乾传  
龚巩祚  
平均篇  
著议  
塾议  
农宗  
觚耻  
说京师翠微山  
说居庸关  
京师乐籍说  
己亥六月重过扬州记  
病梅馆记  
长短言自叙  
袁通长短言叙  
金孺入画山水叙  
……  
卷中  
卷下

## &lt;&lt;晚清文选&gt;&gt;

## 章节摘录

公法通义 余览公法所治冠带之伦，北极北冰洋，东南穷澳大利亚，西南折好望角，西偃西半球而矩之。

举轮舟铁路电线之所通，阿屯姆力之所积，靡勿挟性法例法二者，为结盟缔好之机牙。何其侈也！

春秋之始，未尝不详内略外，内诸夏，外四裔，未尝不殊会夷狄。

及其季也，中国亦新夷狄，夷狄进中国则中国之。

子思子发其微曰：凡有血气者，莫不尊亲。

董江都曰：正朝夕者视北辰，正嫌疑者视圣人。

夫黜周王鲁，非王春秋也，王万世也。

王万世何也？

王以经权之学也。

孟子曰：经正则庶民兴，庶民兴，斯无邪慝。

民气堙郁，乌乎兴？

民智樱窒，乌乎正？

性法者，开民智之大经也。

孔子精权学，于蔡仲存君见之。

孟子精权学，于子莫执中衡之。

例法者，通民气之微权也。

秦以网罗锢经学，宋元明以蔽聪塞明锢经权二学。

于是管穴之士，尊于昌平，荒落之儒，艺于朽壤。

即无性法例法之学乘之，盖昆仑绝纽，义轡不驰久矣。

而况彼之儒者，日抱其沟通君民机宜和战之公义，决黑白，评异同，盆涌澜翻，全球就勒。

而我萃千万衿樱，笺释虫鱼，批抹风月。

中朝之律例弗闻也，遑言罗马。

目前之交涉不知也，遑问虎哥。

聒而与之言公法，则诧曰异端。

泊其得志，坐视国家迫胁欺朦之辱，若秦越人之肥瘠，漠不关心。

呜呼！

同文馆之立，三十年于兹矣，能精政治律例之学者，盖难其人，谓非士大夫之责哉！

今议者曰：公法之言，娓娓陈矣，其仅实凭虚理。

弱者不能仰而企，强者搁然违之。

眈眈眈眈，莫敢谁何。

甚且予强者以桎梏弱者之权，而赍盗粮，而藉寇兵。

况公法家所论，有正法，有便法，本亦游移两可，出奴入主，高下在心，何适之从？

其尤可疑者，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英法诸国，许土耳其为自主国，且屡言之曰：土人自今入公法。

是年英法俄义四国立约，嗣后不得视中国在公法外。

又申明之曰：得共享公法之利益。

然其于土耳其偶有交涉，终以异教诋排。

于中国，则商务、界务、教务、税务，无一得附平权之义。

然则公法直无裨人国，而益之牢阱也。

讲泚子曰：不然。

公法者，万国之春秋也。

《春秋》折狱，仅一二行之西汉之世，其后无闻焉。

无他，汉以来治经为禄利之途，士气靡矣。

故欲抑民，先抑士，欲抑士，先抑士之抵掌伸眉权衡天下之具。

<<晚清文选>>

后世并禄利经义之途夺之，别有所谓词章帖括者。

幸其汶暗于政学而未吾绳焉，以视西国之布衣下士，凭空理以争天下事，浸登之日报，浸用之政府，浸推之坛坫，其宅心公私，何不侔哉！

是故《春秋》亡，律学晦，种祸亟。

以聋遇聪，以盲遇明，以吃遇辩，以局促瓮牖精疲力茷之余生，遇上下平权抗论五洲之人士，若之何不穷且蹶也！

今夫西国政事，公法家所不许者多。

其遇疑难棘手之处，或相持不得尽其公理，容有迁就强弱大小，间画畛域，以模棱政府之心者。

其实虎哥宗旨，本不尔尔。

故公法学之行于西国，不过十之五六。

大抵文致太平之时未至耳。

夫以西国政府，尚不尽如公法家之用心以剂于平，而谓中西交涉，复无公法家与之相持。

彼顾能揭其不乐于本国者，输之中国，此理所必无者也。

目论之士，不咎彼国不守公法之徒，不咎我国不研公法之失，乃欲并公法而疵之，而废之，不此慎乎！

丁韪良居中国久，洞悉彼中公法之旨，与吾教同源。

.....

<<晚清文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